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04月29日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6年04月28日下午15:00至2016年04月29日15:00；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04月29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大唐电信集团主楼11层。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付景林先生

（6）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4人，代表股份117,318,493股，占公司总股本591,364,260股的19.8386%。

（2）出席现场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114,418,936股，占公司总股本591,364,260股的19.34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899,557股，占公司总股本591,364,260股的0.4903%。

（3）公司董事长，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穆曼怡律师、李伟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7,316,093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980%；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12%；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34,314,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0%，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2. 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7,316,093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980%；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12%；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34,314,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0%，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3. 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7,316,093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980%；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12%；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34,314,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0%，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7,316,093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980%；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12%；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34,314,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0%，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拟现金分红11,827,285.20元（含税），以2015年12月31日股本为基数即（591,364,260股）每10股派现金0.2元。

表决结果：同意117,316,093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980%；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12%；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34,314,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0%，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费用为80万元，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117,316,093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980%；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12%；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34,314,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0%，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费用为40万元，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117,316,093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980%；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12%；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34,314,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0%，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通过了此议案，同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117,316,093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980%；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12%；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34,314,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0%，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17,316,093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980%；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12%；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34,314,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0%，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117,316,093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980%；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12%；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34,314,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0%，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11.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以下关联方采购企业信息化类产品，销售IT终端产品，具体如下：

关联单位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预测金额（万元）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	购买商品	3,000
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购买商品	1,300
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	购买商品	3,000
合计			7,300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商品	1,000
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商品	1,000
兴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商品	1,000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2,000
合计			5,000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为公司关联法人，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方股东进行了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4,314,15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930%；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41%；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34,314,15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930%；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41%；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29%。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租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单位房产作为办公场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公司租用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主楼10层、11层，租用北京兴唐开元智能物业科技有限公司研八楼一层、二层、三层及塔2楼北侧平房作为公司及子公司的办公用房，租赁面积共计5040.2平方米，租金共计5,477,097.00元，租期一年。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为公司关联法人，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方股东进行了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4,314,15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930%；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41%；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34,314,15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930%；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41%；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29%。

13. 审议通过《关于与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公司按照人民银行规定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存款每日最高限额为5亿元人民币，财务公司预计向公司在协议有效期内提供的贷款、票据及其他形式的授信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公司可以向财务公司贷款，贷款利率不高于公司按照人民银行规定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为公司关联法人，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方股东进行了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4,314,15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930%；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41%；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34,314,15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930%；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41%；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29%。

1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满足公司日常业务资金周转需求及公司后期发展需要，向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申请不超过6.5亿元贷款额度。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为公司关联法人，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方股东进行了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4,314,15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930%；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41%；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34,314,15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930%；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41%；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29%。

1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数据”）、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信息”）、大唐高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通信”）、北京高阳捷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阳捷迅”）、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鼎恒”）、江苏高鸿鼎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鼎远”）及大唐融合通信技术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融合”）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 155,600万元。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4
债券代码：112324　　债券简称：16高鸿债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	贷款机构	授信品种	授信金额（万元）
高鸿股份（含下属子公司）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	综合授信	30,000.00
高鸿数据	兴业银行西直门支行	综合授信	15,000.00
高鸿信息			5,000.00
高鸿数据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综合授信	16,500.00
高阳捷迅			5,000.00
高鸿信息			7,000.00
高鸿数据	北京银行广源支行	综合授信	10,000.00
高鸿信息	北京银行广安支行	综合授信	6,000.00
高阳捷迅			4,000.00
高鸿数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综合授信	30,000.00
高鸿数据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	综合授信	5,000.00
高鸿鼎恒	渤海银行南京分行	综合授信	5,000.00
高鸿鼎远	渤海银行南京分行	综合授信	5,000.00
高阳捷迅	华夏银行北京分行	综合授信	4,000.00
无锡融合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新区支行	综合授信	3,000.00
无锡融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	综合授信	1,500.00
无锡融合	中国工商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综合授信	3,600.00
合计			155,600.00

表决结果：同意117,316,093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980%；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12%；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34,314,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0%，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1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向商业银行及大唐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通过了此议案。

为支持各子公司更好的利用银行信贷资金，发展生产经营，为股东获取利润，根据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为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高阳捷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江苏高鸿鼎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及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拟为大唐融合通信技术无锡有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拟为公司所有下属单位向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1）拟为高鸿数据向平安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的不超过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2）拟为高鸿通信在平安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的不超过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3）拟为高鸿信息在平安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的不超过4,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4）拟为高鸿数据在兴业银行西直门支行申请的不超过1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5）拟为高鸿信息在兴业银行西直门支行申请的不超过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6）拟为高鸿数据在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的不超过16,5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7）拟为高阳捷迅在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的不超过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8）拟为高鸿信息在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的不超过7,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9）拟为高鸿数据在北京银行广源支行申请的不超过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10）拟为高鸿信息在北京银行广安支行申请的不超过6,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11）拟为高阳捷迅在北京银行广安支行申请的不超过4,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12） 拟为高鸿数据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的不超过3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13）拟为高鸿数据在浙商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的不超过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14）拟为高鸿鼎恒在渤海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的不超过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15）拟为高鸿鼎远在渤海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的不超过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16）拟为高阳捷迅在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的不超过4,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17） 拟为公司所有下属单位在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15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下属单位指：公司合并报表的所有单位。）

（18）大唐融合拟为无锡融合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新区支行申请的不超过3,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19）大唐融合拟为无锡融合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申请的不超过1,5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20） 大唐融合拟为无锡融合在中国工商银行无锡新区支行申请的不超过3,6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117,316,093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980%；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12%；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34,314,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0%，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1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股份”或“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南京庆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庆亚”）购买其持有的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鼎恒”）41.77%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同时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高鸿鼎恒智能化仓储物流平台建设项目及补充高鸿股份流动资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照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17,316,093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980%；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12%；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34,314,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0%，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1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逐项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8.01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拟通过向南京庆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高鸿鼎恒41.77%股权，同时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高鸿鼎恒智能化仓储物流平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虽然公司上述行为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但公司上述行为系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114,421,236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7.5304%；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12%；弃权2,895,85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2.4684%。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31,419,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573%，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2,895,8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87%。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8.02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南京庆亚。

表决结果：同意114,421,236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7.5304%；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12%；弃权2,895,85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2.4684%。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31,419,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573%，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2,895,8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87%。

18.03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高鸿鼎恒41.77%股权（12,531.10万元出资额）。

表决结果：同意114,421,236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7.5304%；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12%；弃权2,895,85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2.4684%。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31,419,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573%，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2,895,8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87%。

18.04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以高鸿鼎恒评估值76,490.00万元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为31,949.873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14,421,236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7.5304%；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12%；弃权2,895,85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2.4684%。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31,419,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573%，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2,895,8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87%。

18.05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114,421,236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7.5304%；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12%；弃权2,895,85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2.4684%。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31,419,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573%，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2,895,8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87%。

18.0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114,421,236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7.5304%；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12%；弃权2,895,85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2.4684%。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31,419,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573%，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2,895,8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87%。

18.07上市地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114,421,236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7.5304%；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12%；弃权2,895,85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2.4684%。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31,419,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573%，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2,895,8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87%。

18.08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南京庆亚。

发行对象以持有的高鸿鼎恒的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114,421,236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7.5304%；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12%；弃权2,895,85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2.4684%。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31,419,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573%，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2,895,8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87%。

18.09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高鸿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1.6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董事会已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其在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当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二十个交易日均价较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即12.88元/股）跌幅超过10%的，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调整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由公司董事会决定选择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作为市场参考价，并确定不低于该市场参考价的90%作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价格的调整不影响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司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重新确定发行股份数量。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高鸿股份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配股数为K，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分红或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表决结果：同意114,421,236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7.5304%；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12%；弃权2,895,85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2.4684%。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31,419,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573%，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2,895,8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87%。

18.10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拟发行股份数量按照公司拟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和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计算。按照本次发行价格11.6元/股和交易标的价格31,949.873万元计算，本次交易需向交易对方南京庆亚发行股份数量约为27,542,993股。

最终的发行数量不足1股的按取整处理。最终发行数量尚待高鸿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高鸿股份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114,421,236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7.5304%；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12%；弃权2,895,85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2.4684%。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31,419,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573%，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2,895,8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87%。

18.11拟购买资产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盈利由公司享有，亏损由交易双方按本次交易前各方在高鸿鼎恒的出资比例各自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114,421,236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7.5304%；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12%；弃权2,895,85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2.4684%。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31,419,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573%，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2,895,8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87%。

18.12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发行日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114,421,236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7.5304%；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12%；弃权2,895,85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2.4684%。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31,419,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573%，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2,895,8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87%。

18.13业绩补偿安排

承诺期内（2016年至2018年），标的公司的净利润未来由交易双方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及标的公司的盈利预测情况协商确定。

如业绩指标在保证期限内未能达到，南京庆亚应采取股份补偿的方式进行业绩补偿，应补偿的当期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累计补偿的上限为本次交易中南京庆亚获得的高鸿股份股份总量）：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截至承诺期每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承诺期每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补偿实施日，如股份补偿义务人持有的高鸿股份股份数量因发生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调整变化，则股份补偿义务人累计补偿的上限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表决结果：同意114,421,236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7.5304%；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12%；弃权2,895,85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2.4684%。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31,419,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573%，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2,895,8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87%。

18.14锁定期

交易对方南京庆亚保证本次取得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可通过证券市场出售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的起始时间以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的届满之日为准。

南京庆亚承诺限售期届满日起12个月内，累计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额的50%；限售期满24个月内，累计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额的80%。

若因标的公司未能达成交易双方另行签署的补充协议和/或《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约定的业绩目标而致南京庆亚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且该等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可转让股份数计算方式为可转让股份数额=累计可转让股权比例*本次认购股份数量－已补偿股份数。

表决结果：同意114,421,236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7.5304%；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12%；弃权2,895,85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2.4684%。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31,419,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573%，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2,895,8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87%。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8.15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114,421,236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7.5304%；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12%；弃权2,895,85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2.4684%。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31,419,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573%，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2,895,8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87%。

18.1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114,421,236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7.5304%；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